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在审核过程中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监事：

梁雅丽
兰芹

朱曙峰

刘

2025 年 8 月 26 日